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0年2月2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关于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 关于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 关于2009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1元;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3) 发行股数:4500 万股,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4)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7)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六) 关于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七)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八)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九) 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下页起为签署页)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朱 敏

王 健

姚纳新

陈 斌

王广宇

孙优贤

汪力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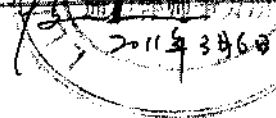
吴晓波

潘亚岚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2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以通讯方式(传真)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和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期限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议案经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12个月,现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至2012年2月22日。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之有关事宜的期限延长十二个月至2012年2月22日,授权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 《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状况,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发行上市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10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分配、不转

增,全部转入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以支持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 《关于批准报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本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了公司 2010 年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该报告并认为,该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因此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批准上述报告并同意报出。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 《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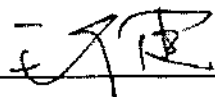
鉴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多项议案均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和通过,现提议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会议需要审议的事项为:

1.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和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期限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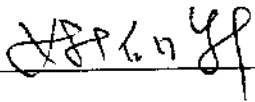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签署页)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王 健  _____

二〇一一年二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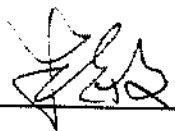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姚纳新  _____

二〇一一年二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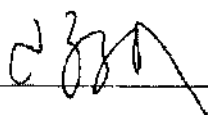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朱 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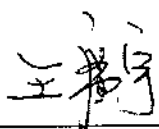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一年二月一日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陈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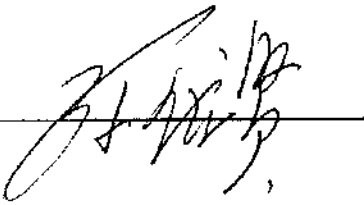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一年二月一日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王广宇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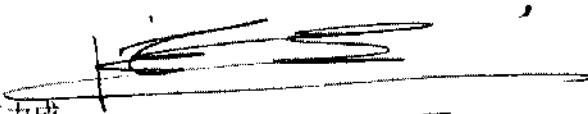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一年二月一日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孙优贤 

二〇一一年二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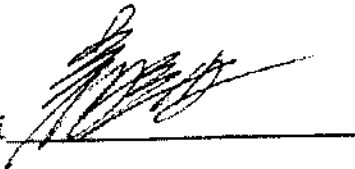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汪力成

二〇一一年二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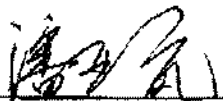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吴晓波



二〇一一年二月一日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潘亚以 

二〇一一年二月一日